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伊春市审计局交换设备

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11011556-

4264

甲方：伊春市审计局

乙方：黑龙江道维科技有限公

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春市审计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龙江道维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伊春市审计局交换设备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21111735220

(2) 采购计划编号：伊春财购核字[2024]01908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H3C 交换机 LS-5130S-28P-EI-H1	新华三(H3C)	LS-5130S-28P-EI-H1	1	¥2300.0000	¥2300	
合计	(大写)：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23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300

大写：贰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024-12-13	100%	23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11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 履约地点：伊春市审计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伊春市审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3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收到货物后3日内进行验收，3日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交换机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9)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11日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伊美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春市统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道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亚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洋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伊春市新兴中大街56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中浩华尔

			街A栋1604
联系人	伊春市审计局经办员	联系人	刘东娟
联系电话	15645898385	联系电话	13504505365
通信地址	伊春市新兴中大街56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中浩华尔街A栋1604
邮政编码	153000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ycssjjcws@163.com	电子邮箱	470540181@qq.com
		开户名称	黑龙江道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19071976103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

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三)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五)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六)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应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七)乙方保证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